#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3274號

- 03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0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 黄雪菱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伍仟肆佰參拾柒元,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不附理由向本 院提出異議。
 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   - 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 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(證一),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 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,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 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,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 帳戶之客戶者,始得利用聲 請人網路銀行平台,線上申 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,就系爭借款部分,係利 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,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 實體文件,合先敘明。
    - □緣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 貸款,聲請人於113年01月05日核貸信用貸款20萬元整, 扣除手續費9000元後於當日撥付予債務人,雙方約定貸款 期間7年,貸款利率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 (月調)加12.72%機動調整計算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 撥款日起,應按月繳付本息,雙方約定所負任何一筆借款 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,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,視為 全部到期。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二十條第一項)。並約定倘

09

16

14

17

18

19

20 21

22

23

24

26

25

立約人於本借款屆期未能償還本息或經貴行主張全部債務 視為到期時,按以下計算方式收取遲延利息:1.每次違約 狀態九個月內:未償還本金餘額(到期或轉催本金餘額)× 原借款利率×逾期天數÷365×1.2。2.每次違約狀態第十個 月後:未償還本金餘額(到期或轉催本金餘額)×原借款利 率×逾期天數÷365。(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十六條第三項)。

- (三)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,稱消費借貸者,謂當事人一方 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,而約定他方以種 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 不要式契約,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 文件,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,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 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,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
- 四前開借款債務人僅繳款至113年11月05日止,經聲請人催 討,債務人仍置之不理,誠屬非是,至今仍尚欠如「請求 之標的及其數量」欄所載之本金、利息、遲延利息未償。
- (五)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,所請求之標的,為此,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、第五百一十條、第二十條等規定,狀請。對院鑒核,准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至感德便。
  - 釋明文件:金管會函文線上成立契約信用貸款約定書帳務明細戶謄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## 附註:

- 2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2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2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3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 31 行聲請。

## 01 附表

02 03

## 114年度司促字第003274號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序號 001	新臺幣 185437 元	黄雪菱	自民國113年11月0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式 其月按計息過者15%期內息之期個年前。2期個年計。14.43%計息